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教師配課及排課時間處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 臺教技(二)字第 1030117417X 號函核定更名 104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照專業屬性需求排課,特訂定『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專任教師配課及 排課時間處理要點』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依照本系教師之配課及排課,以符合教師之專業專長為原則。

三、配課要點:

- (一)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支援行政比照行政人員上下班之教師、日間部導師,以上人員得優先 配授日間部課程。
- (二)前項所述之專任教師得優先超授進修部之鐘點。
- (三)每位專任教師最多以配授3門-4門課程為原則。
- (四)若因課程時數較稀少而導致老師上、下學期的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合併計算。
- (五)日間部超授鐘點費,依本校人事室之「教師鐘點費兼課及作息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排課時間(下列時間除特別註明者外,皆指日間部時間):
 - (一)專任教師日間授課時數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(含)以上者,排課以四個授課天為原則。
 - (二)專任教師日間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,不足之授課時數應於夜間時段補足。
 - (三)因個人因素擬請學校將排四個授課天以下者,須述明具體事實,簽請校長批核。
 - (四)因課程特殊或教學空間調配等因素而無法排到四個授課天者,請述明具體事實,簽請校長批 核。
 - (五)同一天日、夜間授課時數,以勿超過八節,且勿連續超過六節為宜。
 - (六)每位專任教師之授課天數盡量一致,以避免造成「不公平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